

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由浙江名瑞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名称：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荣达路 1111 号，邮政编码：325200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7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长期营业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董事长系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定期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一条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股东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改变经营范围的，须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六条 公司已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类别股份。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

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票为记名股票。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7,676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股份 7,67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发起人的名称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林铭杰	3,400	44.2939	净资产	2023.05.31
2	温州瑞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0	28.0094	净资产	2023.05.31
3	陈文华	800	10.4221	净资产	2023.05.31
4	陈正杰	800	10.4221	净资产	2023.05.31
5	上海来伊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	4.9505	净资产	2023.05.31
6	领粤美味（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	1.9020	净资产	2023.05.31
合计		7,676	100	-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公司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该部分股份。

公司依照前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用于支付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扣除；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获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后，应当遵循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的相关规则。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包括因公司派发股份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行使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权、购买、继承等新增加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本条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等对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股票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合伙企业或法人。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有关公司文件，获得公司有关信息；

（七）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有关公司文件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法律规定予以配合。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方式、出资时间，按期足额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股东对上述情况不报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挂牌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新增同业竞争，也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

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二节 股东会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交易行为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行为；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三）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交易：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5、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6、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7、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8、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9、签订许可协议；

10、放弃权利；

11、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除上述交易行为外还包括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

已按照本章程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该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召开。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合适地点。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公司可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公司为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并按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同时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内容。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当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股东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通知公司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公司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公司应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公司各股东。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提供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六十二条 公司公告的通知中应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

董事、监事的情形。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

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详细说明原因。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九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人为法人的，委托书应当加盖法人印章并由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

第七十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

委托书。

第七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的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

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八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然而，股东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股东依法委托他人投票的，公司不得拒绝。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修改公司章程；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需要特别决议的关联事项，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董事、监事选举进行表决时，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1%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

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聘请）、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有一次投票权，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决议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提出异议的人可以参加点票。如果主持人不按照异议人的要求进行点票或者不同意异议人参加点票的，该项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无效。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等内容。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相关提案获股东会通过当日。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〇二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各发言人对每件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股东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股东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〇五条 对股东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公司选举、委派或者聘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用上述两款规定。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公司收到辞任通知之日生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 6 个月内仍然有效。但属于保密内容的义务，在该义务成为公开信息前一直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五）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他人；
-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八）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一）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向出席会议的董事告知该事项为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回避。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有关联的具体情况后，该董事应暂离会议场所，不得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予以记载。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为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捐赠等事项，并决定所有在股东会职权范围外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相关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选举或更换董事长；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除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经股东会审议外，审议决定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上述标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授权董事长决定。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每年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由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

（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自行决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电话、公告、微信及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5 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可以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每一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

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一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网络、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董事会应当将有关事项的表决结果制作成董事会决议，供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或备案。该董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股东会决议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可受聘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

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有关总经理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并根据总经理的授权履行相关职权；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 1 名副总经理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且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员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五）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各自应担负的责任和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政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七）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及建议；

（八）办理公司与证券登记机关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本章程有关董事辞任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选举产生或罢免。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列席董事会会议；

（八）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应当提前三日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短信、邮件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监事同意，可以随时召开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一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向股东分配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红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公司注册资本时，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五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会，获得股东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第一节 通知****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电子邮件；

（四）公告方式；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可以选择以专人送出、电话、微信及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选择以专人送出、电话、微信及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被通知人按期参加有关会议的，将被合理地视为其已接

到了会议通知。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公司应当依法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股东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协议；
-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办理有关的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 （四）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 （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六）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二）、（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协议办理。

公司因前条第（四）、（六）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和分配：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 缴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财产。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让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权公司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文件主要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应信息。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并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正地披露信息，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

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百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第二百〇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二百〇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会，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邮寄资料，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现场参观，公司网站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直接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第二百〇六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八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不涉及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将修改后的章程报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登记或者备案后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半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

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冲突时，以后者规定执行，并应及时对本章程作出修改。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